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2021年度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全鑫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全鑫鑫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全鑫鑫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全鑫鑫先生简历

全鑫鑫：男，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总监、职工监事。